

二六二八（二十五）. 中東之情勢

大會，

鑒及目前中東嚴重而日趨惡化情勢之持續實為對國際和平及安全之重大威脅，極為關懷，

重申對使用威脅或武力而取得之領土不予承認，

對於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來阿拉伯領土繼續遭受佔領，至深遺憾，

嚴重關懷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一致通過，其中規定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迄今尚未實施，

業已審議題為“中東之情勢”之項目，

一 重申決不容許以武力取得領土，故凡以此種方法佔領之領土，必須歸還；

二 重申中東公正持久和平之建立必須包括下列二原則之實施：

(a) 以色列軍隊撤離最近衝突中所佔領之領土；

(b) 終止一切交戰地位之要求或狀態並尊重及承認該地區每一國家之主權、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與其在安全及公認之疆界內和平生存不受威脅及武力行爲之權利；

三 確認尊重巴勒斯坦人之權利係建立中東之公正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因素；

四 促請迅速實施內載中東情勢和平解決辦法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全部規定；

五 促請直接有關各方訓令其代表與秘書長特派代表恢復接觸，俾特派代表能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執行其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全部規定之任務；

六 建議當事各方將停火期間延長三個月，俾可在秘書長特派代表主持之下舉行會談，以期實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

七 請秘書長將特派代表所作之努力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二四二（一九六七）之實施情形，於兩個月內向安全理事會具報，並斟酌情形，向大會具報；

八 請安全理事會考慮於必要時依照聯合國憲章有關係款採取辦法，以確保其決議案之實施。

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四日，
第一八九六次全體會議。